

科目： 公法爭訟 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

一、請以相關法規範、大法官釋憲實務及學理為依據，析論一般法院得否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補充解釋？（25 分）

二、下述二例所提訴願是否適法，試詳述理由說明之（25 分）：

（一）某六米巷道兩旁向為兩側居民習慣停車所在。環保局垃圾車每日晚上固定時間到該巷道定點停駐五分鐘，以蒐集附近居民居家垃圾。環保局鑑於該停駐垃圾車之定點兩側都已停滿車輛，使垃圾車不得不需停駐於道路中央，而影響車流，乃商請公路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將該巷道之一側劃為紅線，禁止民眾停車。巷道居民某甲認為所劃紅線不僅使附近停車問題雪上加霜，也不法侵害其停車權利，乃提起訴願，請求塗銷禁停之紅線。

（二）公路法第 X 條規定：「市區汽車客運業，應配合市區人口之比例及大眾運輸需要之營業車輛、設備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准一家或兩家以上共同經營之。」假設新莊至台北的黃金路線原核准由 S 客運公司獨家經營，主管機關認新莊人口增加，S 公司提供的營運容量已不敷需求，乃又核准 C 客運公司加入經營。S 客運公司認其獨家經營已能滿足新莊地區民眾的運輸需求，主管機關准許 C 客運公司加入營運，違反前揭公路法第 X 條規定，徒然惡化新莊中正路的交通，並影響其營運利益，乃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核准 C 客運公司加入經營之決定。

三、某捷運工程因施工所需，擬拆除一處古厝，惟古厝所有人於拆除執行前向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，以避免古厝遭到拆除之命運。前揭申請經主管機關以不符法定要件予以否准，請問：

（一）古厝所有人不服主管機關之否准決定，而提起行政爭訟時，欲尋求暫時性之權利保護，應以提出何種類型之暫時性權利保護為當？（10 分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 公法爭訟 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

(二) 主管機關執行古厝拆除工作時，古厝所有人質疑拆除之方式不當，日後恐難以易地重建，遂當場以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，若異議無結果，而拆除工作仍執行完畢時，古厝所有人應如何進行後續之法律救濟？（15 分）

四、若甲向新北市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，但依其設計並未依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留設法定空地，工務局不察而發給甲建築執照，請問：1. 附近居民乙有無救濟方法？2. 若甲之建築基地前方鄰居丙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甲之建築執照，問：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該訴願案件？（25 分）

建築法第 11 條：「I.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，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。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，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。II. 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，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，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III. 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非依規定不得分割、移轉，並不得重複使用；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